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002118号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LawFirm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9层邮编：100032

电话：861066578066 传真：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http://www.guantao.com>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9
三、结论意见	1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中国软件/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3）第002118号

致：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软件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

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2、2021年11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1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4、2022年2月1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0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相关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6、2022年2月2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3月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9、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国软件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10、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事项。董事符兴斌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在该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11、2022年3月1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股份数量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2年12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至2022年11月1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张贴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于同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16、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了核查确认，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7、2023年1月19日，公司发出《中国软件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2023年3月4日已满45日，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券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书面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中央企业股权激励指引》《股权激励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章第二节——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时，激励对象所有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价（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因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和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中国软件股票进行回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原高级副总经理吴晶、员工林建领、杜美程子、子公司员工李谦、刘彦龙、王腾宇、戴开明等7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7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8,764,8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办理上述7名激励对象持

有的已授予但未解锁的193,7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3月3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涉及的对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权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张文亮


卞振华

2023年3月27日